113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蔫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案)、

李委員乾朗(第2案)

紀錄: 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于副召集人政、周委員宗賢、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維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曾委員涵筠);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維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 一、審議案由1—列冊追蹤建造物「平溪區新平溪煤礦遺址群-坑口、部 分水平坑道(自坑口起算50公尺)、儲煤槽、卸煤櫃」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2人,請假委員8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人數12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增設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 利幼兒園興建工程涉本市歷史建築「浮州榮工修配廠房」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0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 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 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審查通過。
 -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 散會(下午4時整)。

113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案) 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 1 時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 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人 員 出 席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張嘉育 召集人 于玟 副召集人 委員 周宗賢 戴寶村 委員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尼 王惠君 委員 委員 張震鐘

113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July 1				
委員	蘇瑛敏	V				
委員	黄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存雪				
委員	崔盛家	Pars is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黄英霓	黄英霓				
委員	曾涵筠	自汉党				
委員	蘇琬絢					
		更多是				
		美梅康、准是敬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高港里 美主教				
		打闹龙 摩龙菜 黄仲薇				
		梅德 殊好的				

113 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案) 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6時00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事務制 紀錄: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處 簽 名 姓名 職稱 張嘉育 召集人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戴寶村 委員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更是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3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案)									
委員	王維周	Jewin A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黄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存配							
委員	崔盛家	放置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黄英霓	黄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美超歌 建富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高港里 美球点 对城 群岛 新城 新路							

	 追蹤建造物「平溪區; 口起算50公尺)、儲煤			、部分水
列 席		一	名	處
月政、介持	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 平 溪 煤 礦 股份有限公司		PB	JE JE
	王 衡 君	40	氨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李廷	剧市	芬
				2

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增設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 兒園興建工程涉本市歷史建築「浮州榮工修配廠房」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查

列 席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
	謝 偉 杰 建 築 事 務	-		走	
	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	剪	短和	
	新北市板橋板橋國民小		1	高為	я
				0	
					8
				11	
				-	

113	113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 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2	1/2	秦		
7	71	10/10	37	2	156	t	雅	3	
J (1 194		3		3	12	3		
1	2/2	77	76			-			X
					=		×		
		*			-	*			
							g (9)		
				i.					

第 案:113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1	楊〇雅	臺灣大學城鄉所	無	模 7/2.			
2	林〇妙	無	無	, ,			
3	簡○宏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是	FF OZ			
4	羅〇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無	和心意			
5	劉〇萱	聯合報	無	1 0 B			
6	柯〇庭	中國時報	無	柯〇克			
7	高〇謙	夹社	馬	FO. A			
8	POZ		\checkmark	100			
9							
10							
11							
12		,		,			
13							
14							
15							
16							
17							
18							
19							